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设立产业基金并注销

海通北玻（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事项概述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玻股份”）于2014年9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与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吉禾”）签订《海通北玻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发起人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了玻璃设备行业产业基金：海通北玻（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2015年1月19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该产业基金以合伙企业形式组建，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公司作为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海通吉禾作为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与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海通北玻（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成立以来，项目投资无实质进展，合作各方面也没有实际资金投入，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拟终止该产业基金，并注销海通北玻（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该事项已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与交易对方协商签署终止协议并办理相关注销事宜。公司将在终止

协议签订后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该基金尚无实质性进展，公司与海通吉禾均没有相应的资金支出。因此，本次终止该产业基金并注销海通北玻（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7日